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开始运作。

##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存在“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于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是跟踪中证500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市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方式有两种:场内申购赎回和场外申购赎回。对于场内申购,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申购当日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易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对于场内赎回,投资者获得的股票可在当日卖出。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或不能及时、足额获得赎回当日获得的股票,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于场外申购赎回,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可能会根据市场交易水平、印花税率等相关交易成本的变动而调整。投资者在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2日,有关财务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17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任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柏瑞投资有限公司(原AI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情报中心主任、副部长,1998-2001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部长,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雪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强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之杰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在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在AIG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资深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柏瑞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祖光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副总经济师、副总裁。  
Rajeev Mittal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2009-2011年担任柏瑞投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和行政总裁(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行政总裁(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韩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83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陈金良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至1997年任陈陈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薛剑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1997年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1997-1999年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9-2000年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1年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上海德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杨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监事会成员

严玉珍女士:监事,学士,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任罗兵咸永道(前普永道会计)高级稽核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电信(前大东电报)管理会计,1990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宝达证券(施罗德集团)副财务总监,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董事,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汇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2年9月至今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助理、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兼任中证500 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童晖先生:监事,硕士,1997-1998年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2004年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朔刚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易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任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门总监,2004-2008年6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在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产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年7月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柳军先生,同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韩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朔刚先生;副总经理高山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崔元先生;投资部总监方旭刚先生;投资部副总监吕建雄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1)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用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约定履行职务;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员工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 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96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9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行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实施统一业务安全、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PO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即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控审阅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一级交易商)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12-16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汤鸿川  
电话:(010) 66655316  
传真:(010) 666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fqz.net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 88832503  
传真:(0731) 88832214  
客服电话:956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com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33-13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658888  
传真:(020) 876586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云  
电话:(0755) 82569143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服电话:9567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96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9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中国武汉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6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芳  
电话:010-63081078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立  
联系人:林思迎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 66568450  
传真:(010) 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罗文英  
电话:(021) 58763675  
传真:(021) 68875123  
客服电话:(021) 58796226-373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及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璇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cs.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新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唐腾  
电话:(010) 60838888  
传真:(010) 60833739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csc111.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洁芸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632) 85022326  
传真:(0632) 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9632729  
传真:0451-82337276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hzq.com.cn

## 四、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指数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在不改变基金的投资范围的前提下,增加基金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投资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的跟踪要求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用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通过多头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资产配置证券为本基金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9、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95%,并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股票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9,169,822.03	96.62
2	固定收益投资	389,169,822.03	96.62
	其中:国债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50,972.23	4.21
7	其他资产	689,744.87	0.17
8	合计	407,000,540.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68,204.45	1.26
B	采矿业	9,602,307.67	2.38
C	制造业	231,630,694.68	57.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13,213,249.89	3.26
E	建筑业	8,631,164.19	2.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20,152.19	6.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63,323.45	3.22
H	住宿和餐饮业	637,747.68	0.16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21,470.06	4.81
J	金融业	3,769,278.99	0.93
K	房地产业	26,367,193.58	6.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87,447.08	3.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4,076.00	0.16
N	卫生、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1,666.52	0.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4,149.00	0.3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04,624.36	1.76
S	其他	6,368,622.96	1.57
	合计	389,169,822.03	96.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3	广博通	47,800	4,969,570.00	1.22
2	600578	恒安纸业	123,468	2,756,083.70	0.68
3	002018	华信国际	69,100	2,649,260.00	0.65
4	600626	长阳国际	109,800	2,310,192.00	0.57
5	002030	达安基因	51,930	2,279,887.00	0.56
6	600718	际华集团	187,944	2,264,728.20	0.56
7	000748	长城信息	62,342	2,174,498.96	0.54
8	000566	海南机场	42,106	2,104,036.82	0.52
9	600854	中投证券	67,600	2,089,516.00	0.51
10	600489	科达国际	69,800	2,060,872.00	0.5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6,546.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90.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